

2024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
门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 健康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有关 政策、 规划；研究拟订赤峰市松山区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卫生健 康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卫生健康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卫生 健康行业管理工作。

3、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有关政策、 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 管理

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5.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负责老年健康工作。

6.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8.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10.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2. 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包括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基

层卫生健康股、医政股、蒙中医药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宣传 科教股、法规监督股、机关党组织。委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3**家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3**家，具体包括：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4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29所乡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8所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赤峰松山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赤峰松山中医蒙医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松山区妇幼保健院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7	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8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继续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松山医院做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的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远程放射诊断中心、疾病诊疗中心、转诊转院诊疗中心等攻坚内容建设。选定 2 所中心卫生院和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各项改革内容，探索实施过程中成功经验和存在的缺陷，不断改进工作方案。

（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依托松山区质控中心抓好医疗质量提高，做好医疗服务改进，优化医疗服务供给、适当延长门诊服务时间、持续改善就医环境与流程、增强群众就医体验、实施优质护理服务，落实医疗质量监控、评估，增进医患沟通、提高应急能力，严格技术规范，加强设备耗材质量安全管理，让人民群众实现便捷就医、安全就医。

（三）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公共卫生安全监测工作，开展生活饮用水、食源性疾病、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及时完成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优化预防接种工作流程，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保障接种安全。持续加强地方病监测，规范落实现症患者治疗管理，强化高危人群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提高重点人群的自我保护意识。

（四）继续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健康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健康基础，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继续落实 30 种大病集中救治工作，探索将大病专项救治模式推广为针对所有 30 种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持续做好脱贫人

口、低保特困、乡村振兴监测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农村常住低收入人口原发性高血压、II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种慢病患者，做到规范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

(五) 谋划部署开展基层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松山区卫健系统重点推进项目有6个：一是松山区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是哈拉道口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建设项目，三是大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四是老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五是穆家营子镇五三卫生院建设项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03403.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30645.42万元，增长（下降）42.12%，变动原因：2024年疫情还款较上年减少，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2667.31万元，增长（下降）-10.91%。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03403.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2684.8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11260.28 万元，增长（下降）-9.88%，变动原因：2024年疫情还款较上年减少，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719.1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1385.54万元，增长（下降）-65.83%，变动原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21.49万元，增长（下降）-100.00%，变动原因：2023年卫健委本级。疾控中心存在年初结转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103403.9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00987.0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10858.84万元，增长（下降）-9.71%，变动原因：2024年疫情还款较上年减少，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 结余分配1744.8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赤峰市松山区妇幼保健院1,443.89万元、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43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碾坊卫生院2.53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猴头沟卫生院4.67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岗子乡中心卫生院0.32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岗子乡大六分卫生院16.35万元、赤峰市松山区上官地镇碱场卫生院26.90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太平地卫生院25.94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孤山子卫生院14.22万元、赤峰市松山区上官地镇中心卫生院22.11万元、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五三卫生院30.69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大夫营子乡大碾子卫生院6.25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大夫营子乡中心卫生院50.37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中心卫生院30.65万元、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中心卫生院43.03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中心卫生院18.52万元、赤峰市松山区松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9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

少) -2472.39万元, 增长(下降) -58.63%, 变动原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余分配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2.09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29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2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中心卫生院 216.94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木头沟卫生院 27.24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牯牛营子卫生院 11.66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中心卫生院 49.04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老府镇中心卫生院 79.96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中心卫生院 144.62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当铺地卫生院 6.91 万元、赤峰市松山区老府镇姜家营子卫生院 13.5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减少) 663.92万元, 增长(下降) 8124.85%, 变动原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末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2684.84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58.38万元, 占 26.5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 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 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 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68758.49 万元，占 66.96%；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6667.97 万元，占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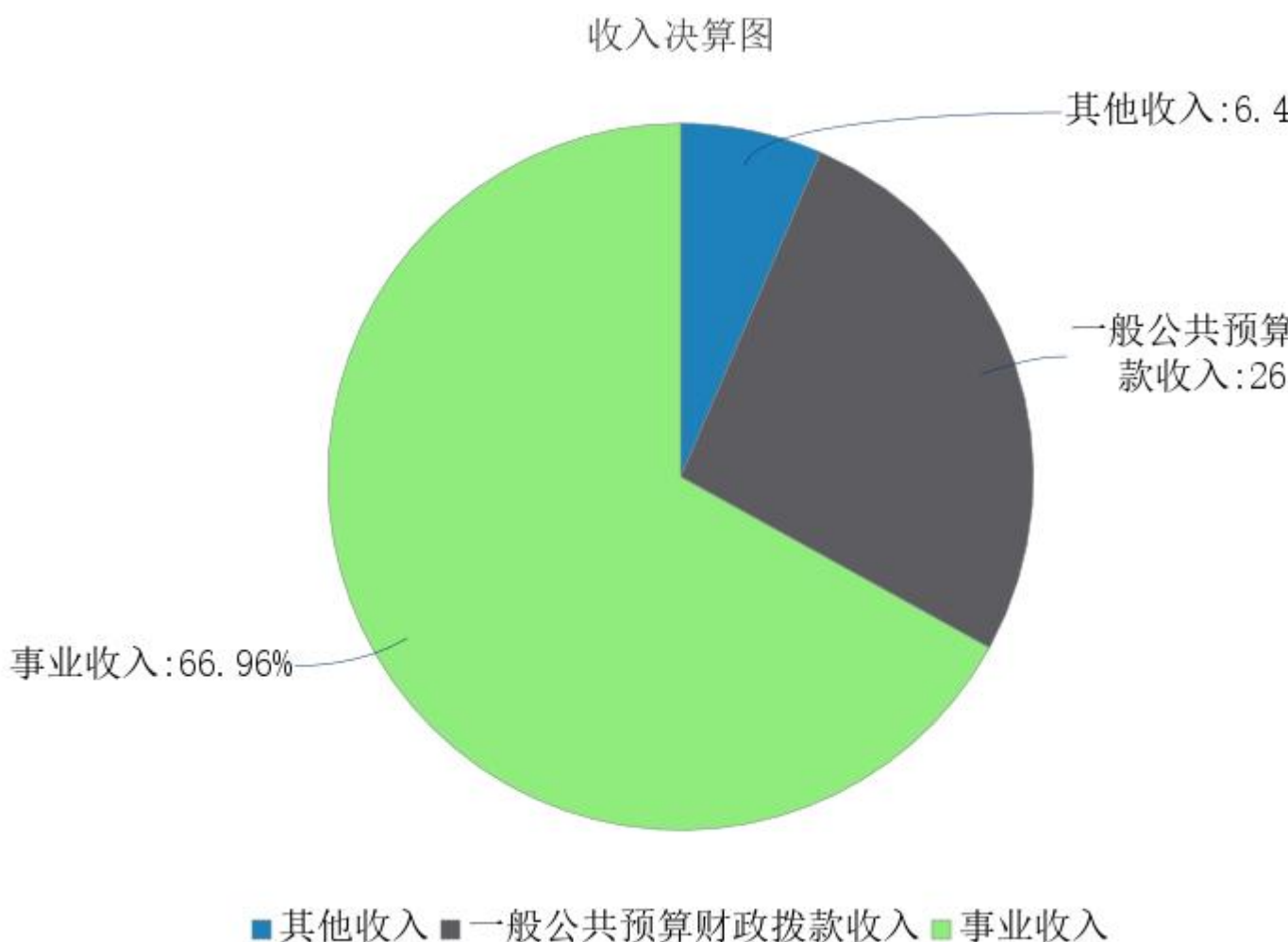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0987.0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0120.24 万元，占 69.43%；

本年项目支出 30866.84 万元，占 30.5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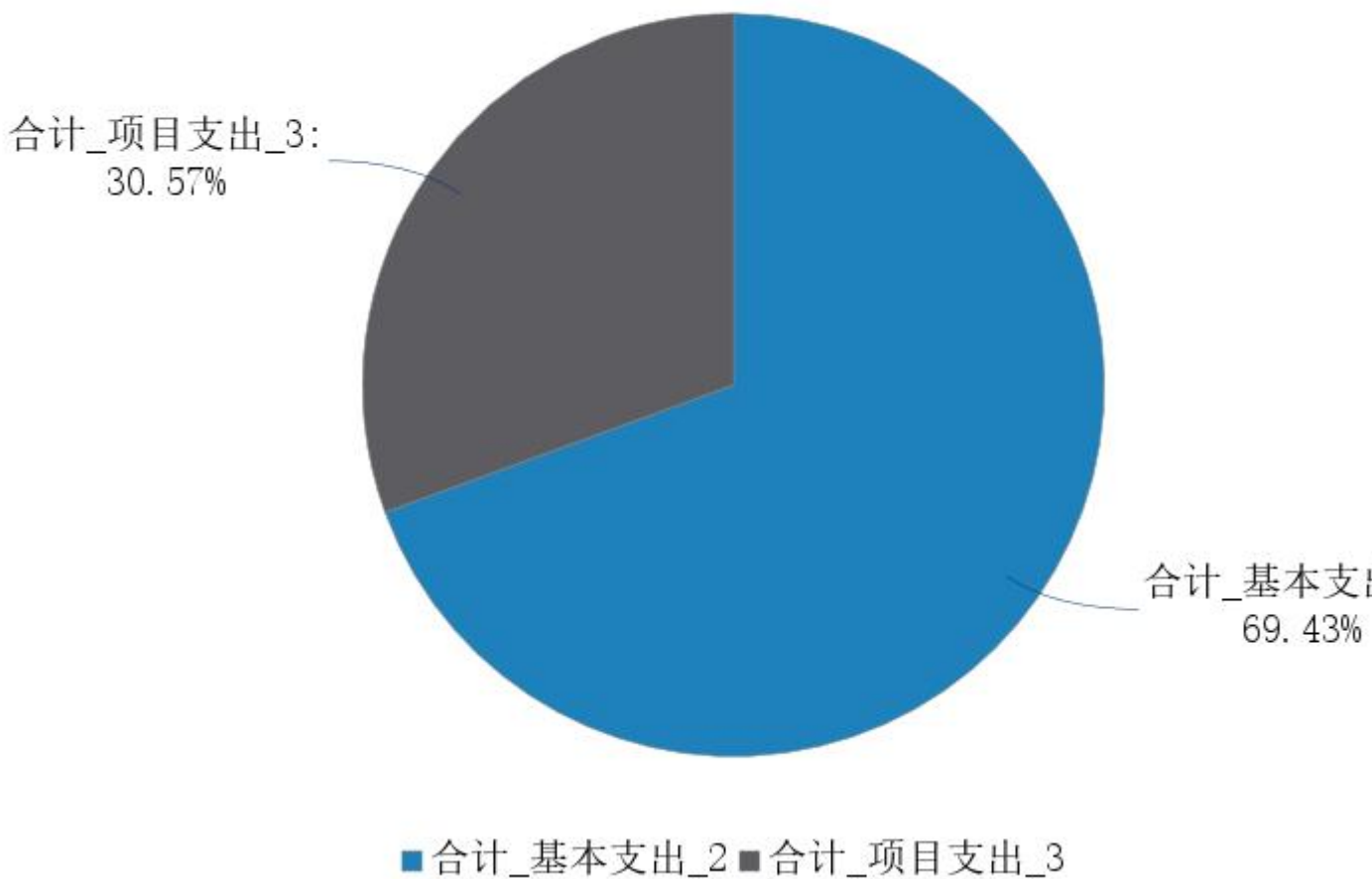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7258.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8382.65 万元，增长（下降） -40.28%，变动原因：2024 年疫情还款较上年减少，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616.31 万元，增长（下降） -2.21%，变动原因：2024 年疫情还款较上年减少，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258.38 万元。与年初预算 45641.0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2%。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773.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1093.7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6.62 万元，支出决算 2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33.98万元，支出决算143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68.43万元，支出决算2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83.88万元，支出决算6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4365.3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6506.14万元。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3.5 万元，支出决算 22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469.03 万元，支出决算 5,18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拨付疫情期间欠款。

3.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15,410.86 万元，支出决算 24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4.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 5,865.80 万元，支出决算 67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 1,926.65 万元，支出决算 1,74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 9,420.72 万元，支出决算 6,74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 3,384.23 万元，支出决算 1,53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

8.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 1,827.90 万元，支出决算 1,37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

9.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624.25 万元，支出决算 12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

10.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 937.08 万元，支出决算 59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

11.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12,684.22 万元，支出决算 3,13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力紧张拨付进度较慢。

12.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625.05 万元，支出决算 7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力紧张拨付进度较慢。

14.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414.65 万元，支出决算 19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力紧张拨付进度较慢。

15.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预算2,768.33万元，支出决算1,32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计划生育补贴在2025年年初拨付。

16.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31.37万元，支出决算34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计划生育补贴在2025年年初拨付。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14万元，支出决算3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85.76万元，支出决算73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19.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207.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2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2,295.91万元，支出决算6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089.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654.4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58.77 万元，支出决算 1,08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三）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 3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30.00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664.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0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94.60 万元、津贴补贴 2,017.04 万元、奖金 159.45 万元、绩效工资 2,645.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4.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0.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5.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9.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65 万元、离休费 34.51 万元、退休费 13.02 万元、抚恤金 30.99 万元、生活补助 0.7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5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37 万元、印刷费 6.17 万元、手续费 0.24 万元、水费 1.56 万元、电费 39.06 万元、邮电费 3.76 万元、取暖费 79.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76.12 万元、差旅费 3.74 万元、维修（护）费 4.20 万元、租赁费 29.50 万元、培训费 19.5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2.12 万元、劳务费 59.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4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2.4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3593.97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7.51 万元、印刷费 296.74 万元、咨询费 10.65 万元、手续费 0.23 万元、水费 3.13 万元、电费 34.80 万元、邮电费 16.71 万元、取暖费 300.0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31 万元、差旅费 8.48 万元、维修（护）费 450.54 万元、租赁费 3,345.89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22.04 万元、专用燃料费 0.03 万元、劳务费 2,141.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5.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2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2014.5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292.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6.8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592.2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56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20.01 万元。

(四)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25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 18.46 万元、生活补助 1,277.5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00 万元、奖励金 16.25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98.7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3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68.7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8.40 万元，支出决算 2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8.40 万元，支出决算 2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8.40 万元，支出决算 27.44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2.99 万元，增长（下降） -9.82%，变动原因：2024 年压缩指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5000.00 万元，增长（下降） -100.00%，变动原因：同时在变动原因处说明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同时在变动原因处说明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3992.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25178.31 万元，增长（下降） -42.55%，变动原因：2024 年压缩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9.03 万元，增长（下降） 30.00%，变动原因：2024 年卫健委本级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1.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3.9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2.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0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2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109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78 个,共涉及资金 57,18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购置新冠重症救治设备”、“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4 年中央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 57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8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7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7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购置新冠重症救治设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85.53 万元，执行数为 5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 1485.53 万元，到位资金 5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专项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更好的为患者服务，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医院持续发展。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速，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保障患者需求的同时，保障了医院功能的正常进行。问题及改进措施：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准确，下一年度精确设置指标。

2.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4.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通过合理科学的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等维度构建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指标，以绩效指标为导向，强化绩效指标在预算体系的重要作用，保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与经费执行情况同步部署，反映出项目实际支出产生出的效益，建立标准的绩效考核体系。

3.2024 年中央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1.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该项目用于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该项目建设已完成，资金待审批手续完备后及时拨付。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在这一年里，严格执行上级各项财务政策、规章制度和要求，逐步建立并规范了财务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对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基本提高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了各项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4、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9.79。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623.6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升。

5、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138.29万元，自评得分99.83。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目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6、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该项目共执行0万元，自评得分80。项目建设已经开始，资金于2025年财政审批后及时支付，资金用于改善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信息化系统，实现医共体内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患者就医和医生诊疗，提高设备利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

	项目名称	购置新冠重症救治设备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485.53	1485.53	
	其中：财政拨款	1485.53	1485.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依据赤松卫健发【2023】1号文件指示，用于赤峰松山医院购置新冠重症救治设备，2113.4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医疗机构个数	正向	等于	
			购买设备数量	正向	等于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正向	等于	
			项目完工标准	定性		
		时效指标	综合医院各项目启用及时率	正向	等于	
			综合医院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正向	等于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专项设备购置负压救护车	反向	小于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就医质量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医院项目资金实施影响力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医院项目使用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总分						

2024年度购置新冠重症救治设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赤峰松山医院通过购置新冠重症救治设备项目，承担起松山区人口的医疗服务及中心城区部分医疗、保健及急诊急救的任务，保障松山区人口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工作。2、方便患者就医，促进医院持续发展，保障人民健康。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依据赤松卫健发【2023】1号文件指示，用于赤峰松山医院购置新冠重症救治设备，2113.44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指标下达金额1485.53万元，项目已完成100%，用于购买专用设备。由于财政资金不足，本次项目资金拨付50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方便患者就医，促进医院持续发展的效益。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准确，下一年度精确设置指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效益，我单位对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保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与经费执行情况同步部署，对资金产出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148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85.5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148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85.5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500 万元、执行率为 33.66%，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1485.53 万元，到位资金 5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专项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更好的为患者服务，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医院持续发展。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速，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保障患者需求的同时，保障了医院功能的正常进行。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何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终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资金检查，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项目涉及医疗机构个数(个),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7, 得分 7。

(2) 购买设备数量(台、套), 目标值 291, 完成值 223, 分值 8, 得分 6.13。

2. 质量指标

(1) 设备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2) 项目完工标准, 目标值符合标准, 完成值符合标准, 分值 7, 得分 7。

3. 时效指标

(1) 综合医院各项目启用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综合医院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项目总成本(万元), 目标值 1485.53, 完成值 1485.33, 分值 5, 得分 5。

(2) 专项设备购置负压救护车(万元), 目标值 180, 完成值 107,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群众就医质量, 目标值有效保障, 完成值有效保障,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综合医院项目资金实施影响力，目标值长期，完成值长期，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综合医院项目使用单位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5 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明确绩效目标，有助于确定绩效评价成功的标准；基于目标和标准，确定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该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并且能够反映是否已经达到预期的目标；选择合适的测量方法，例如定期调查、定期数据分析等；为每个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计划，制定责任人、时间表和资源需求等信息；设置监控和反馈机制，以便跟踪进展情况，以确保资金使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 措施及办法。

1. 提高预算的编制水平，加强资金的执行进度

2、

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0	175		
	其中：财政拨款	0	1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正向	大于等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正向	等于
			项目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项目验收时间	定性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性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性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定性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2024 年度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发展。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扶助对象在

生产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发展。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资金待审批手续完备后及时拨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通过合理科学的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等维度构建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指标，以绩效指标为导向，强化绩效指标在预算体系的重要作用，保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与经费执行情况同步部署，反映出项目实际支出产生出的效益，建立标准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为 0%，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7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发展。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该项目建设已完成，资金待审批手续完备后及时拨付。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在这一年里，严格执行上级各项财务政策、规章制度和要求，逐步建立并规范了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对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基本提高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了各项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资金检查，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人)，目标值 115，完成值 115，分值 4，得分 4。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人)，目标值 304，完成值 304，分值 4，得分 4。

(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目标值 16，完成值 16，分值 4，得分 4。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人)，目标值 7005，完成值 6712，分值 3，得分 2.87。

2. 质量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2) 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3. 时效指标

(1)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项目验收时间，目标值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值已完成，分值 5，得分 0。

4. 成本指标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目标值 7560 元/人/年，完成值 0，分值 2.5，得分 0。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目标值 9540 元/人/年，完成值 0，分值 2.5，得分 0。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目标值三级：3120 元/人/年，二级：4680 元/人/年，一级：6240 元/人/年，完成值 0，分值 2.5，得分 0。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目标值 960 元/人/年，完成值 0，分值 2.5，得分 0。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目标值逐步提高，完成值逐步提高，分值 10，得分 10。

(2) 社会稳定水平，目标值逐步提高，完成值逐步提高，分值 10，得分 1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目标值长期，完成值长期，分值 10，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补助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4.87 分，等级为中。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明确绩效目标，有助于确定绩效评价成功的标准；基于目标和标准，确定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该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并且能够反映是否已经达到预期的目标；选择合适的测量方法，例如定期调查、定期数据分析等；为每个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计划，制定责任人、时间表和资源需求等信息；设置监控和反馈机制，以便跟踪进展情况，以确保资金使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措施及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0	31.7	
		其中：财政拨款	0	31.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有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数量	正向	等于
			涉及旗县区数量	正向	等于

		质量指标	项目推进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项目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时效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项目验收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优化生育项目成本	正向	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长期提升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常住人口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2024 年度 2024 年中央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4 年中央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0 万元，该项目用于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资金待审批手续完备后及时拨付。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资金检查，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通过合理科学的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等维度构建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指标，以绩效指标为导向，强化绩效指标在预算体系的重要作用，保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与经费执行情况同步部署，反映出项目实际支出产生出的效益，建立标准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3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3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为 0%，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1.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该项目用于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该项目建设已完成，资金待审批手续完备后及时拨付。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在这一年里，严格执行上级各项财务政策、规章制度和要求，逐步建立并规范了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对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基本提高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了各项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资金检查，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涉及单位数量(个),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7, 得分 7。

(2) 涉及旗县区数量(个),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8, 得分 8。

2. 质量指标

(1) 项目推进完成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7, 得分 7。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8, 得分 8。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12, 分值 5, 得分 5。

(2) 项目验收时间(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12,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项目总成本(万元), 目标值 31.7,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0。

(2) 优化生育项目成本(万元), 目标值 17.8,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0。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目标值不断提高, 完成值不断提高,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长期提升, 目标值长期, 完成值长期,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常住人口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明确绩效目标，有助于确定绩效评价成功的标准；基于目标和标准，确定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该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并且能够反映是否已经达到预期的目标；选择合适的测量方法，例如定期调查、定期数据分析等；为每个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计划，制定责任人、时间表和资源需求等信息；设置监控和反馈机制，以便跟踪进展情况，以确保资金使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 (二) 措施及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623.64	623.64
	其中：财政拨款	623.64	623.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育家庭发展生产。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 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正向	大于等于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正向	等于	
			资金发放合格率	正向	等于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资金发放时间	定性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正向	等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正向	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总分				

2024年度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用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623.6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升。

(三)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通过合理科学的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

和满意度的等维度构建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指标，以绩效指标为导向，强化绩效指标在预算体系的重要作用，保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与经费执行情况同步部署，反映出项目实际支出产生出的效益，建立标准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62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23.6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62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23.6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623.64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623.6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623.64 万元，到位资金 623.6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2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在这一年里，严格执行上级各项财务政策、规章制度和要求，逐步建立并规范了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对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基本提高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了各项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

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资金检查，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人)，目标值 115，完成值 115，分值 4，得分 4。

（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人)，目标值 304，完成值 304，分值 3，得分 3。

（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人)，目标值 7005，完成值 6712，分值 5，得分 4.79。

（4）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目标值 16，完成值 16，分值 3，得分 3。

2. 质量指标

（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2）资金发放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3. 时效指标

（1）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资金发放时间, 目标值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完成值已完成,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目标值 432.67, 完成值 432.67, 分值 5, 得分 5。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目标值 190.97, 完成值 190.97,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提升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 目标值有效, 完成值有效,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目标值长期, 完成值长期,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79 分, 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明确绩效目标，有助于确定绩效评价成功的标准；基于目标和标准，确定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该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并且能够反映是否已经达到预期的目标；选择合适的测量方法，例如定期调查、定期数据分析等；为每个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计划，制定责任人、时间表和资源需求等信息；设置监控和反馈机制，以便跟踪进展情况，以确保资金使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措施及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38.29	138.29		
	其中：财政拨款	138.29	138.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正向	大于等于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正向	等于	
			项目完成合格率	正向	等于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定性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性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性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定性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总分				

2024 年度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用于支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工作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138.29 万元，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目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三)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

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通过合理科学的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等维度构建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指标，以绩效指标为导向，强化绩效指标在预算体系的重要作用，保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与经费执行情况同步部署，反映出项目实际支出产生出的效益，建立标准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13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8.2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13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8.2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138.29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138.2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38.29 万元，到位资金 138.2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8.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目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在这一年里，严格执行上级各项财务政策、规章制度和要求，逐步建立并规范了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对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基本提高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了各项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资金检查，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人)，目标值 115，完成值 115，分值 4，得分 4。

（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人)，目标值 304，完成值 304，分值 4，得分 4。

（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人)，目标值 7005，完成值 6712，分值 4，得分 3.83。

（4）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目标值 16，完成值 16，分值 3，得分 3。

2. 质量指标

（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2）项目完成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3. 时效指标

(1)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目标值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完成值已完成,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目标值 7560 元/人年, 完成值 7560 元/人年, 分值 2.5, 得分 2.5。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目标值 9540 元/人年, 完成值 9540 元/人年, 分值 2.5, 得分 2.5。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目标值三级: 3120 元/人年

二级: 4680 元/人年

一级: 6240 元/人年, 完成值三级: 3120 元/人年 二级: 4680 元/人年 一级: 6240 元/人年, 分值 2.5, 得分 2.5。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目标值 960 元/人年, 完成值 960 元/人年, 分值 2.5, 得分 2.5。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值逐步提高, 完成值逐步提高, 分值 10, 得分 10。

(2) 社会稳定水平, 目标值逐步提高, 完成值逐步提高, 分值 10, 得分 1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目标值长期, 完成值长期, 分值 10, 得分 10。

（三）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补助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83 分, 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明确绩效目标, 有助于确定绩效评价成功的标准; 基于目标和标准, 确定绩效指标, 这些指标应该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 并且能够反映是否已经达到预期的目标; 选择合适的测量方法, 例如定期调查、定期数据分析等; 为每个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计划, 制定责任人、时间表和资源需求等信息; 设置监控和反馈机制, 以便跟踪进展情况, 以确保资金使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措施及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支出科目	正向	等于
			涉及单位个数	正向	等于
		质量指标	项目开展有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项目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项目任务推进率	正向	大于等于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民健康水平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与群众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总分					

2024 年度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依据赤财指社【2023】479号《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文件精神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共执行0万元，项目建设已经开始，资金于2025年财政审批后及时支付，资金用于改善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信息化系统，实现医共体内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患者就医和医生诊疗，提高设备利用率。

(三)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项目建设已经开始，资金于2025年财政审批后及时支付，严格执

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资金检查，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通过合理科学的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等维度构建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指标，以绩效指标为导向，强化绩效指标在预算体系的重要作用，保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与经费执行情况同步部署，反映出项目实际支出产生出的效益，建立标准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1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1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为 0%，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资金主要资金用于改善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信息化系统，实现医共体内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患者就医和医生诊疗，提高设备利用率。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在这一年里，严格执行上级各项财务政策、规章制度和要求，逐步建立并规范了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对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基本提高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了各项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资金检查，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涉及支出科目(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8，得分 8。

（2）涉及单位个数(家)，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7，得分 7。

2. 质量指标

（1）项目开展有效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7，得分 7。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5, 得分 5。

(2) 项目任务推进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项目总成本(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0。

(2) 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成本(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0。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 目标值良, 完成值良,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持续改善人民健康水平, 目标值有效, 完成值有效,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患者与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 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明确绩效目标，有助于确定绩效评价成功的标准；基于目标和标准，确定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该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并且能够反映是否已经达到预期的目标；选择合适的测量方法，例如定期调查、定期数据分析等；为每个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计划，制定责任人、时间表和资源需求等信息；设置监控和反馈机制，以便跟踪进展情况，以确保资金使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措施及办法。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购置新冠重症救治设备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要求，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人口服务工作，和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

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淑玲 联系电话：0476-844239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